

纪检监察简报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主办
2025年 第6期 总第61期 2025年6月30日

廉政时讯

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

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责任感，推动“学查改”环环相扣、走深走实，坚持严的标准、落实严的要求。

“学”要入脑入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特别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从一些干部顶风违纪的通报案例可以看出，理想信念“总开关”松动，必然导致这样那样的问题出现。只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才能让“严”从外在约束变为内在自觉。

“查”要见人见事。查摆问题不能停留在表面，更要深挖酒杯背后的利益输送、饭局里的团团伙伙等隐性问题；既要查干部个人作风之弊，也要查党组织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之责。只有把问题查深查透，才能找准“病灶”、开准“药方”，防止“处理一阵风、过后一场空”。

“改”要抓常抓长。整改不能“雨过地皮湿”，对查实问题要严肃处理，维护纪律刚性，更要针对暴露的种种问题，堵住制度漏洞。要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镜子”常照、“尺子”常量，引导党员干部“观于明镜，则疵瑕不滞于躯”，时时校正思想和行为，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新时代新征程，面对长期存在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唯有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才能确保党永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来源：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政辣评

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在提高认识、增强党性、规范权力运行、从严监督执纪、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等方面进一步落实到位。

——习近平2025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廉政教育

以好家风涵养好作风

领导干部的家风事关党风政风社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取得明显成效。但纵观近年来被处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例，有相当一部分与家风不严密不可分。家风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工程，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正家风务必先祛攀比风。

日常生活中，部分党员干部因表现优秀被提拔到领导岗位，其配偶子女等家属却由此膨胀起来，觉得自己从此“不一般”，甚至在日常生活工作中滋生攀比心态，导致领导干部家风不正。有的领导干部妻子抱怨“某某商人的妻子都穿金戴银”；有的子女埋怨“别人家儿子都提干了，我还在一线”……有的领导干部觉得对家里人亏欠太多，抱着补偿心态，利用手中的权力想方设法让家里人“过得比别人好一点”。领导干部及家属一旦滋生攀比风，就容易成为别有用心之人“下手”的目标。

祛除攀比风需要有正确的价值观。干部通过自身努力，得到组织认可，被提拔绝不是全家人从此可以攀比的资本，唯有做务实为民的“清官”、做群众有口皆碑的“好干部”，才能让家庭行稳致远。反之，党员干部如果违法乱纪做了贪官，反而成了家庭之不幸，为全家带来耻辱，让家里人也抬不起头。因此，领导干部要引导家属清醒地认识到，靠受贿收到的名表不是“有面子”，而是戴在手上的“枷锁”；用赃款买来的衣服再漂亮，靓丽的外表都遮不住违规违纪的事实。

家庭是拒腐防变的重要防线，正家风需要每一位家庭成员持续发力，共同努力。领导干部家属要摆正位置，自觉摒弃虚荣心。须知被人尊重的前提必须是守规矩、讲原则，而不是虚浮的所谓“高贵”。要通过自觉拒绝物质诱惑，将“糖衣炮弹”拒之门外。党员干部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主动净化朋友圈、生活圈，同家属共筑廉洁防线，切实以好家风涵养好作风。

(来源：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画里有话 | 珍惜组织的教育与挽救



漫画/倪艳艳 作者/王斯英

对组织的态度，考验着党员干部的党性。有了成绩，要感谢组织；出了问题，同样要对组织坦诚，这是对每一名党员最基本的要求。但在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态度不端正，把组织函询当作例行公事、走走过场，认为类似问题别人也有，不用太当回事；有的是对重点问题和敏感问题避而不谈，避重就轻、“说小瞒大”，企图蒙混过关；有的则是虚构事实、对抗组织审查，甚至在组织约谈、调查过程中与相关人员串供或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凡此种种，辜负组织的信任关怀，最终丧失的是组织教育挽救的机会。

“良药生人，不能生不饮者”，良药可以救活有病之人，但却无法救活不服用它的病人。无论是组织函询，还是提醒谈话、纪律处分等，都是组织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和挽救。党员干部要珍惜机会，摆正心理天平，正视自身问题，切不可执迷不悟、一错再错。只有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相信组织、依靠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时时检身正己，才能在干事创业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来源：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常存敬畏戒惧之心

违规吃喝绝非小事小节，而是侵蚀政治生态的“慢性毒药”。近年来，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中，违规吃喝问题易发多发。一些党员干部将党纪国法视为“稻草人”，把吃喝场合当作“关系网”，在酒杯交错间混淆公私界限，甚至借“人情往来”之名行利益输送之实。此次通报案例中的涉事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表面是享乐主义作祟，根子是对党纪缺乏敬畏。作风问题的病根，在于思想堤坝的溃决。党员干部的敬畏之心，既源于党纪国法的刚性约束，更来自对初心使命的坚守。梳理近年查处的“四风”问题可见，许多违纪者都经历过这样的蜕变轨迹：初始尚存戒惧，继而心存侥幸，最终肆无忌惮。这一变化的产生，根源在于思想防线失守、信仰根基动摇。先抛弃了敬畏戒惧之心，而后模糊了公私界限，将权力异化为谋私工具，甚至不惜突破纪法底线，最终在“温水煮青蛙”中坠入腐败深渊。

常存敬畏方能行有所止，纪律严明才能气正风清。回望党的百年征程，从延安时期“只见公仆不见官”的淳朴作风，到新时代“打虎拍蝇”彰显的制度刚性，作风建设始终贯穿着“敬畏”的内在要求。常存敬畏，是抵御诱惑的“定海神针”。当前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是要通过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员干部“如履薄冰”的谨慎心态，增强纪律意识。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没有休止符。此次通报的不仅是两起案例，更是向全党发出警示：作风建设始终严字当头，必须保持永远吹冲锋号的战略定力。党员干部当以通报案例为镜鉴，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一方面，需以“君子检身，常若有过”的自省精神，检视言行及时纠偏正向；另一方面，要以“堤溃蚁孔、气泄针芒”的忧患意识，警惕“小节失守”演变为“大节沦陷”。唯有将敬畏之心融入血液、将戒惧之意刻入骨髓，才能真正实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来源：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